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

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5558B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2616A號令修正第三點附件一至附件三、第六點附件五、第七點附件七之一、附件八、第九點附件九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以下併稱委託單位）落實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所定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甄選審議，特訂定本基準。

二、為辦理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本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成工作小組；各級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委由委託單位組成之。

依前項組成之工作小組，置成員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為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代表，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首長指定之；其餘成員，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就嫻熟職場教保服務制度之教保及財務會計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增聘場地管理機關（構）或單位代表。

各級主管機關組成之工作小組，於辦理本機關以外之案件時，除前項成員外，應增聘委託單位代表；委託單位組成之工作小組辦理本單位案件時，除前項成員外，應增聘各級主管機關代表。

三、前點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非營利法人資格審查意見之擬具。

（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營計畫書審查意見之擬具。

前項審查意見，應作成書面報告（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四、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應自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責成其工作小組完成書面報告，並送各級主管機關。

五、工作小組辦理第三點第一項任務時，涉及工作小組成員或與成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成員應自行迴避，並就相關事項予以保密；其相關切結書，如附件四之一及附件四之二。

六、本辦法第七條所定之審議得由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立之各級審議會，依下列項目，進行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其細項及配分，規定如附件五：

（一）非營利法人承辦能力。

（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營運管理。

七、審議會進行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時，非營利法人應指派代表到審議會簡報及答詢，各級主管機關並應邀請工作小組代表列席；流程如附件六，評分表如附件七之一、附件七之二及附件八。

八、各級主管機關應自收受工作小組書面報告次日起一個月內，提審議會完成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

各級主管機關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完成審議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九、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結果，應由組成審議會之機關通知委託單位。

委託單位應將同意結果及締結契約之期限通知非營利法人，契約格式如附件九；並應公告於資訊網站。

委託單位未予同意者，應通知非營利法人；非營利法人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格檢核彙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請打V）	應檢具資料
甲	□不符合 □符合（請依以下資格擇一打V） □學校財團法人。 □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法人登記證書 □章程
乙	□不符合 □符合（請依以下資格擇一打V） □學校財團法人。 □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法人登記證書 □章程
丙	□不符合 □符合（請依以下資格擇一打V） □學校財團法人。 □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法人登記證書 □章程

備註：表格請依實際參與者數自行增減。

工作小組成員簽名：＿＿＿＿＿＿＿＿、＿＿＿＿＿＿＿＿、＿＿＿＿＿＿＿＿

第三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經營計畫書檢核彙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請打Ⅴ）

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事項	非營利法人 甲	非營利法人 乙	非營利法人 丙
一、非營利法人名稱、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有□無	□有□無	□有□無
二、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協助。	□有□無	□有□無	□有□無
三、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有□無□免附	□有□無□免附	□有□無□免附
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中心發展計畫。	□有□無	□有□無	□有□無
五、非營利法人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有□無	□有□無	□有□無
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有□無	□有□無	□有□無
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財務管理機制。	□有□無	□有□無	□有□無
八、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預期辦理成效。	□有□無	□有□無	□有□無

工作小組成員簽名：＿＿＿＿＿＿＿＿、＿＿＿＿＿＿＿＿、＿＿＿＿＿＿＿＿

第三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經營計畫書面審查意見彙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一、工作小組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資歷
1				
2				
3				
4				
5				

二、審查項目：

(一)非營利法人承辦能力

細項		頁碼	非營利法人甲	頁碼	非營利法人乙	頁碼	非營利法人丙
一、非營利法人名稱、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差異性分析						
	建議詢問事項						
二、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協助	差異性分析						
	建議詢問事項						
三、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及其	差異性分析						

會計稽核流程(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建議詢問事項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管理

細項		頁碼	非營利法人甲	頁碼	非營利法人乙	頁碼	非營利法人丙
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中心發展計畫	差異性分析						
	建議詢問事項						
二、非營利法人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差異性分析						
	建議詢問事項						
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差異性分析						
	建議詢問事項						
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財務管理機制	差異性分析						
	建議詢問事項						
五、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預期辦理成效	差異性分析						
	建議詢問事項						

工作小組成員簽名：_____、_____、_____

備註：各該法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之情形如下：

	編號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核定收托數	績效考評結果
非營利法人甲				
非營利法人乙				
非營利法人丙				
		（表格請依實際數自行增減）		

附件四之一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工作小組成員利益迴避切結書

本人＿＿＿＿＿＿＿＿＿＿＿＿應○○【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名稱】之聘，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擔任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工作小組成員。同意於任職期間，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如有違反，將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人絕無異議：

一、為參加甄選審議之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

二、與參加甄選審議之非營利法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與參加甄選審議之非營利法人有聘僱關係。

四、有具體事項，足認有偏頗之虞者。

切結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之二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工作小組成員保密切結書

本人＿＿＿＿＿＿＿＿＿＿＿＿應○○【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名稱】之聘，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擔任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工作小組成員。對於執行工作小組任務期間所悉之相關資訊、討論內容、審查、勘查結果與其他成員之姓名等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無故洩漏、告知、自行使用，且不得交付、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

本人已經詳細閱讀並了解上述內容，如有違反，將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人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點附件五修正規定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

項目	細項	評分重點	配分
非營利法人承辦能力(25%)	一、非營利法人名稱、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一)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之服務內容、成果及其與本案辦理目的之關聯性說明，其中如有其他政府委託辦理事項，亦請說明，以友善幼兒、婦女及家庭者為佳。但設立未滿二年者，得依實際設立時間檢具之。 (二)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曾經或目前承接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情形。 (三)非營利法人及其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組織關係。 (四)非營利法人之章程及未來願景。	10
	二、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協助	(一)非營利法人可提供之幼兒教保、福利及家庭服務等專業資源及社群合作之相關證明。 (二)非營利法人對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成效之自我管理機制。	10
	三、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一)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資料及其會計查核流程，並檢具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備之公文（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清冊或目錄)。 (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開立之非營利法人與其負責人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5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管理(75%)	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中心發展計畫	(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辦理動機、信念與目標。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經營理念與實施規劃之專業度。 (三)辦理期間之中心發展計畫及第一學年之工作計畫，並應包含以下項目及其執行策略與自我管理機制： 1、教保服務方案規劃（課程規劃與教學運	35

項目	細項	評分重點	配分
		作【含作息表】及健康安全管理)。 2、空間使用規劃圖及簡要說明。	
	二、非營利法人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非營利法人投入其專業資源，及整合其他相關專業資源，發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保特色之規劃。	10
	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一)中心主任之專業背景與領導知能（應檢附中心主任履歷或可佐證其領導資歷之相關資料)。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格、進用方式。 (三)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專業成長規劃。	10
	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財務管理機制	(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預算編列及管控機制，配合四年中心發展計畫，達成預設辦理目標。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收支規劃及財務自主管理規劃：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獨立會計制度，並訂立具體可行之會計查核流程及法人合理之協力機制。	10
	五、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預期辦理成效	(一)教保服務之預期效益與創新作為。 (二)辦理成效之自我評估機制。	10
總計			**100**

附件六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甄選審議流程表

流程	時間	說明
一、審議會主席致詞並說明甄選審議程序	3分鐘	1、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2、主席致詞並說明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目標與精神。 3、請委員依下列文件辦理本次審議： (1)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並簽署「利益迴避切結書」、「保密切結書」。 (2)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以下簡稱審議基準)之評分方式與相關程序。
二、委託單位說明及工作小組書面審查結果報告	10分鐘	1、委託單位報告提報案件現況。 2、工作小組說明書面審查結果。
三、審議會委員討論（一）	10分鐘	1、審議會委員詢問並釐清書面審查結果，針對審議基準及評分方式討論溝通並確認。 2、每位委員發言以1分鐘為原則。
四、非營利法人代表簡報及答詢	30分鐘（每一非營利法人）	1、非營利法人代表依抽籤順序入場（若只有1家非營利法人則免），進行簡報10分鐘。 2、審議會委員提問10分鐘。 3、非營利法人代表答詢10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
五、審議會委員討論（二）	10分鐘	
六、甄選審議結果紀錄	7分鐘	
七、統計並向審議會委員公布甄選審議結果(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八、審議會委員簽名認可		
九、散會		

備註：

1、時間得視實際情形自行增減。

2、各流程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該流程。

第七點附件七之一修正規定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審議會委員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細項	配分	得分		
			非營利法人甲	非營利法人乙	非營利法人丙
非營利法人承辦能力(25%)	一、非營利法人名稱、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10			
	二、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協助	10			
	三、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5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管理(75%)	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中心發展計畫	35			
	二、非營利法人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10			
	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10			
	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財務管理機制	10			
	五、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預期辦理成效	10			
總分 (未滿75分或90分以上者， 請填附件九之一)		**100**			
序位					

內摺彌封線

審議會委員簽名：

_____

外摺彌封線

備註：評分參考量尺

	經營計畫書	簡報及答詢
佳 （85分以上）	1、各細項內容皆符合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辦理目的及核心價值，並與非營利法人之專業密切相關。 2、有具體可行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規劃及中心發展策略。 3、能落實獨立之會計制度、會計查核流程及法人協力機制。 4、經審議會委員檢視，各細項均無修正意見或僅1項有修正意見。	1、熟悉且認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制度及相關規定，並有建設性之省思與建議。 2、簡報時間掌握得宜，說明流暢且能凸顯重點，並確實回應審議委員之提問。
可 （75分以上未滿85分）	1、大部分內容符合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辦理目的及核心價值，並與非營利法人之專業有所連結。 2、有具體可行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規劃及中心發展策略。 3、規劃獨立之會計制度，並訂有具體可行之會計查核流程及法人協力機制。 4、經審議會委員檢視，2~4項有修正意見。	1、理瞭並願意配合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制度及相關規定。 2、簡報時間掌握得宜，說明流暢，且大致能回應審議委員之提問。
待改善 （未滿75分）	1、未符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2、未規劃獨立之會計制度，且未訂定會計查核流程或法人協力機制。 3、經審議會委員檢視，5項以上有修正意見。	1、未諳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制度及相關規定。 2、簡報時間超時或過短，內容不足且未回應審議委員之提問。

附件七之二

審議會委員意見彙整表

非營利法人○
總分未滿75分或90分以上之理由：

第七點附件八修正規定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審議會委員總評表

日期：　年　月　日

非營利法人 審議會委員	甲 (　　)	乙 (　　)	丙 (　　)
	序位	序位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依人數自行增減）			
序位合計			
名次			
修正意見	□無修正意見 □有修正意見：	□無修正意見 □有修正意見：	□無修正意見 □有修正意見：

其他記事	
1、不同審議會委員間之審議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無 □有，請說明差異情形及後續處置方式： 2、審議會委員與工作小組之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無 □有，請說明差異情形及後續處置方式：	
注意事項	1、本案採序位法，審議會委員就工作小組書面報告及甄選審議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審議會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非營利法人各細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總分高低轉換為序位。 2、由工作人員彙整合計各非營利法人之序位，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1名次低者為第2名，並以此類推。 3、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有2家以上時，擇平均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數四捨五入)較高者，平均總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4、甄選審議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審議委員簽名：

＿＿＿＿＿＿＿＿、＿＿＿＿＿＿＿＿、＿＿＿＿＿＿＿＿、＿＿＿＿＿＿＿＿

＿＿＿＿＿＿＿＿、＿＿＿＿＿＿＿＿、＿＿＿＿＿＿＿＿、＿＿＿＿＿＿＿＿

＿＿＿＿＿＿＿＿、＿＿＿＿＿＿＿＿、＿＿＿＿＿＿＿＿、＿＿＿＿＿＿＿＿

＿＿＿＿＿＿＿＿、＿＿＿＿＿＿＿＿、＿＿＿＿＿＿＿＿、＿＿＿＿＿＿＿＿

第九點附件九修正規定

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契約書(範本)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名稱】(以下簡稱甲方)，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全名】(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並經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履約標的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全名】。

第二條　甲方之權利義務

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提供

(一)土地（詳附件○，地籍資料及其彙整表）：

地址：○○。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管之土地予乙方使用。

□甲方協調其他機關(構)出租土地予甲方，並提供乙方使用。

□甲方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請說明:＿＿＿＿＿＿。)

(二)建物（詳附件○，建物資料及其彙整表）：

地址：○○。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管之建物予乙方使用。

□甲方協調其他機關(構)出租建物予甲方，並提供乙方使用。

□甲方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請說明:＿＿＿＿＿＿。)

(三)設施及設備：甲方無償提供乙方使用。

設施：(例如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配膳室等)。

設備：(例如電腦、冷氣及桌椅等)。

二、前款以外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有使用必要者，甲方得協調其所屬場地管理機關以無償方式提供，或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逕向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借用或租用。

三、甲方應主動協調其所屬場地管理機關，共同提供乙方於本契約期間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相關行政支援；場地管理機關並應依相關規定，定期辦理公安、消防及遊戲設施等檢查，並繳納相關費用。

四、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期辦理財務、會計審查，並應依第二項規定公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財務資訊。

五、甲方應組成考評小組，辦理績效考評。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第三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

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乙方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及相關工作如下：

(一)乙方應依經營計畫書，辦理教保服務及相關工作。

(二)乙方履行本契約，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並自為權利義務

主體。

(三)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生債權或債務之部分或全部讓與第三人；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乙方履行本契約，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五)乙方履行本契約，於必要時，應由乙方及職場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前往甲方或審議會列席說明。

(六)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而減少或免除。

(七)乙方不得將本契約移轉、分包或轉包。

(八)乙方不得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地點進行教材之宣傳及推銷等商業性活動，及本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及業務。

(九)有關所得稅稅捐扣繳或繳納，由乙方依所得稅法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其相關責任歸屬乙方，與甲方無涉。

二、乙方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投保火險、職業災害及團體意外保險項目。乙方人員因履行本契約所致之人體傷亡、財物損失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三、資料保密

(一)乙方對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幼兒、家長、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料，負保密義務；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如有不當使用，致侵害甲方、幼兒、家長、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或其他第三人權益時，應由乙方處理，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三)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影音資料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維護與管理

(一)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乙方應負維護及保管責任，其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之修繕維護，應以營運成本支應；至契約期間屆滿時有修繕必要者，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規定，以書面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由甲方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財產有增減時，應依相關公產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乙方應以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教學及行政使用為限。

(三)本契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本契約時，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除已屆使用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報廢外，其餘如有短少或損壞，乙方應照原數量及規格照價修護、補足或照市價賠償。

(四)本契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將代管及以營運成本購置之財產返還並點交予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經甲方通知限期點交返還，屆期未點交返還者，乙方同意甲方

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名義。

(五)乙方應對其履約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六)乙方之履約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有發生危險或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及復原；如有發生損害時，應對受損害之人員予以賠償。

五、乙方應依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之規定，配合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第四條　甲方及乙方共同義務

甲方及乙方應共同辦理下列事項：

一、甲方提供之設施及設備，於締結契約後，雙方應會同清點，並由甲方製作財產清冊移交乙方。

二、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之使用情形，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之權利。

四、甲、乙雙方均應參與提升辦理教保專業知能之相關活動。

第五條　經費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成本之計算及補助請領規定如下：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

二、本契約期間之營運成本，依前款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

三、就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每人每學期領取本辦法、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地方政府所定就讀幼兒園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四、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經費，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日前，掣據請領。

五、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按本辦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核撥及結報事宜。

第六條　辦理年限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辦理期間自○○○年八月一日起至○○○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教保服務內容

乙方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提供下列教保服務：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及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與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乙方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教學或進行才藝課程，並應於本契約期間內，申請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相關輔導計畫。

第八條　教保服務對象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幼兒共____人，其招生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招收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另得依同條第六項規定收托與甲方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之員工子女、孫子女及本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在職員工子女。
二、上述幼兒招收後仍有餘額，得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一般幼兒。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於開辦後一個月內，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兒資料。

第九條　教保服務時間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五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並得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第十條　收退費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規定辦理收退費：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為_____元。
二、前款費用之繳交方式及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差額，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有向家長收取第一款以外費用之必要時，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就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因中途就讀、離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因故請假，或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法令停課者，其收費及退費事宜，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執行前項規定發生債權或債務糾紛時，應自行協調；雙方協調未果者，應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一條　會計財務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財務處理，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辦理如下：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注意事項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依性質開設專戶，專款專用。
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甲方同意，經費不得移作他用；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應依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賸餘款，應依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四、本契約期間所使用之經費，如屬甲方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依機關會計程序相關規定入帳，並保存所有相關單據，按時辦理核銷

手續。

五、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注意事項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規定，由甲方委任之會計師進行查核及簽證，並得調閱相關憑證及請乙方說明，乙方不得拒絕。甲方或其委任之會計師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

前項未規定者，依一般會計公認原則辦理。

第十二條　人員之僱用及組織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僱用規定如下：

一、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配置，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依前款規定僱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乙方名義僱用，且至遲應於僱用後三十日內，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相關資料，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甲方；人員異動時，亦同。終止或解除僱用契約時，由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不得由下列人員之配偶、三等內血親、姻親擔任：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負責人。

(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屬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

第十三條　人事管理

乙方應擬訂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並報甲方核定。

乙方提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教保服務，不得僱用違反就業服務法、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消極資格之人員。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對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及考核規定如下：

一、乙方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薪資支給規定，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並提供相關福利；其薪資及相關福利，應納入僱用契約。

二、前款薪資之支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年終考核及晉薪，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管考機制

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乙方應配合為之：

一、審查：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結束_____日內，報送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予甲方進行審查。

二、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每學年至少應接受檢查一次。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績效考評

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職場教保服務

中心之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前項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

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六條　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相關法令有修正者，甲方得斟酌情形修正本契約內容。

二、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正之請求：

(一)契約內容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

(二)政策、法令、締約主體變更，或補助經費預算經刪減。

(三)服務需求變更。

(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變更。

(五)不可抗力情事發生。

(六)其他甲方或乙方提出之事由。

前項修正，涉及增加招收人數及營運成本者，應由甲方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第十七條　契約之續辦

甲方得視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於本契約屆滿八個月前，通知乙方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甲方同意後繼續辦理。

第十八條　契約之終止

甲方未於前條所定期間通知乙方申請續辦，或乙方申請續辦未經甲方同意者，本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並由甲方公告之。

乙方及其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有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依前二項終止本契約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移交，且其各項稅捐、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相關費用，應於終止後_____日內結清。

第十九條　契約之損害賠償

甲方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本契約，致甲方有損害時，乙方應賠償之。乙方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亦同。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雙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甲方於乙方履約時，發現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違反法令者，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屆期不改善者，甲方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本契約，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契約爭議之處理

違反本契約或其爭議，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違約罰則：乙方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至其餘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經甲方通知乙方或其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每超過一個工作天，乙方須支付甲方一千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雙方合意之方式處理。

三、前款爭議發生後，乙方依法應提供教保服務，及本契約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甲、乙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需履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契約消滅之處理

本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二十二條　其他相關事項

一、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專人，辦理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本契約有關事項。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

三、乙方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應共同遵守本契約；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得建請乙方更換之，並得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資料送達方式

(一)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地址：_____。

(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款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者，視為已送達對方。

五、乙方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與第三人產生債務糾紛，於收受法院之假扣押或執行命令扣押其營運費用時，乙方營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不得藉此停止教保服務；如發生損害，並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本辦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七、經營計畫書為本契約之附件。

八、本契約一式○份，甲、乙雙方執正、副本各○份，一份送各該主管機關留存。

九、本契約自○○○年○○月○○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甲方為國營事業或地方公營事業者，應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名稱】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